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2】第 075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总机)

邮编: 100022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一) 重大资产出售.....	6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10
(一) 《资产出售协议》.....	10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1
(三) 《盈利补偿协议》.....	1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17
(一) 关铝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17
(二) 昇运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22
(三) 五矿稀土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22
(四) 廖春生的主体资格.....	24
(五) 李京哲的主体资格.....	25
(六) 魏建中的主体资格.....	25
(七) 刘丰志的主体资格.....	26
(八) 刘丰生的主体资格.....	26
(九)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关联关系.....	27
四、置出资产.....	30
(一) 土地使用权.....	30
(二) 房产.....	31
(三) 主要固定资产.....	33
(四) 知识产权.....	34
(五) 主要债权.....	35
(六) 长期股权投资.....	37
(七) 主要债务.....	41
五、置入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	44
(一)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44
(二)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50
(三)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54
(四)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6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65
(一) 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65
(二) 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6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6
(一) 关联交易.....	66
(二) 同业竞争.....	69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71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72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72
(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72
(三)《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73
(四)《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74
(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76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7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7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78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	79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79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	79
(二)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	80
(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80
(四)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80
十三、结论意见	8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铝股份、发行人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铝集团	指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昇运公司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股份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红金公司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大华公司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常州宏丰公司	指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海门公司	指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关铝	指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铝国贸	指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指	关铝股份将其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出售给昇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关铝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所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0%的股权和五矿（赣州）股份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实施；同时关铝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于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于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
置出资产	指	关铝股份拥有并拟出售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合计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0%的股权和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合计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100%的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评估确认值	指	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2】第075号

致：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派李锐莉律师、王碧青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关铝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声明的事项：

1、本所已得到关铝股份如下保证：关铝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



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关铝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铝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重大资产出售

1、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系指关铝股份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2、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BJV1031D003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25.54万元。



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关铝股份享有或承担。

4、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整体平移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昇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接和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昇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发行方式为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0%股权和五矿（赣州）股份100%股权认购关铝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前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进行认购，关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关铝股份股票暂停上市日前20个交易日关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8.4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关铝股份股票暂停上市日前20个交易日关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8.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关铝股份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予以相应调整。

4、置入资产和交易价格

关铝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合计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0%的股权；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合计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100%的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2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矿（赣州）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0,733.2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稀土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4,904.93万元。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265,638.21万元。

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据此计算的发行数量为313,252,60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885,460,000元，按照发行底价8.4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04,417,45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关铝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关铝股份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



格调整发行数量。

6、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关铝股份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关铝股份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股份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关铝股份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股份原股东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铝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如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置入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

对于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股份的职工，继续维持其与该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

10、锁定期安排

五矿稀土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关铝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一）《资产出售协议》

2011年9月27日，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交易标的

关铝股份拟出售其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昇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购买置出资产。

关铝股份应于交易交割日向昇运公司交付置出资产。

2、交易价格

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确认并同意，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确认值确定。昇运公司应当于交易交割日向关铝股份全额支付交易价款。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BJV1031D003号），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25.54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3、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确认并同意，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关铝股份享有或承担。

4、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整体平移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昇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接和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昇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

5、违约责任

《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除非该协议另有约定，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

《资产出售协议》需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且一经证监会核准即生效：A、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B、双方各自股东大会/股东批准；C、《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获合法豁免；D、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E、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F、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银经审阅后认为，《资产出售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双方在协议上的签章真实、授权有效；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包括：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关铝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刘丰志、



刘丰生、魏建中收购其拥有的置入资产。

协议各方应于交易交割日向对方交付置入资产和拟发行股份。

2、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确认值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2号），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5,638.21万元（其中稀土研究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904.93万元，五矿（赣州）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0,733.28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关铝股份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股份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关铝股份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股份原股东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

4、置入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

对于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股份的职工，继续维持其与该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

5、非公开发行



关铝股份以8.48元/股的价格向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同时以不低于8.48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进行认购。

根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关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313,252,60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4,417,45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关铝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询价结果确定。

关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置入资产明细	置入资产评估值（元）	发行数量（股）
五矿稀土	稀土研究院 80%股权 五矿（赣州）股份 75%股权	1,994,739,040.00	235,228,660.00
廖春生	稀土研究院 80%股权	4,904,930.00	578,412.00
李京哲	稀土研究院 80%股权	4,904,930.00	578,412.00
魏建中	五矿（赣州）股份 12.45%股权	324,612,933.60	38,279,82738.00
刘丰志	五矿（赣州）股份 10.04%股权	261,776,213.12	30,869,836.00
刘丰生	五矿（赣州）股份 2.51%股权	65,444,053.28	7,717,459.00
合计	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 五矿（赣州）股份 100%股权	2,656,382,100.00	313,252,606.00

6、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关铝股份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7、锁定期安排

五矿稀土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非该协议另有约定，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关铝股份未履行该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事宜，协议对方有权撤回股权转让，并要求关铝股份赔偿相关费用等。

若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对置入资产的股权存在出资不到位、抽逃资金等权利瑕疵，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弥补瑕疵，补偿关铝股份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并按瑕疵股权对应权益的10%支付违约金；若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由于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交付手续，关铝股份有权要求相关责任方按照其股权对应权益每日3‰支付违约金，对于因权利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标的资产，相关责任方应根据不能过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按各自对应股比以货币方式补足；若相关责任方表示不履行股权转让事宜，关铝股份有权根据该协议提请有关主管机构强制执行协议，相关责任方应该按照其对应权益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关铝股份因此支出的费用；若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在股权转让之前未按照约定经营相关资产，相关责任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补偿因不当经营导致的资产损失。

9、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需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且一经证监会核准即生效：A、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B、关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且该等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C、《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获合法豁免；D、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E、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F、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银经审阅后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各方在协议上的签章真实、授权有效；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盈利补偿协议》

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包括：

1、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稀土研究院利润预测数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2号）中载明的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利润预测数为准。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和评报字【2012】BJV1031D002号），稀土研究院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股东	股比	稀土研究院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稀土研究院	五矿稀土	80%	237.22	435.20	480.39	641.79
	廖春生	10%				
	李京哲	10%				

2、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关铝股份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稀土研究院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盈利补偿期间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4、盈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稀土研究院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应在关铝股份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公式计算并确定稀土研究院原股东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从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45日内，补偿股份将由关铝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确认遵守其各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而《盈利补偿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应将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5、补偿金额的调整

自《盈利补偿协议》成立日起至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且导致盈利补偿期间稀土研究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可以书面方式向关铝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其补偿责任。

6、违约责任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由于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补偿股份手续，关铝股份可以要求其按照同期相等股份数量的价值用现金方式补偿，或者提请有关主管机构强制执行补偿股份数，相关费用由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承担。

7、协议生效条件

《盈利补偿协议》经关铝股份、五矿稀土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以及廖春生、李京哲签字之日起成立；《盈利补偿协议》与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中银经审阅后认为，《盈利补偿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各方在协议上的签章真实、授权有效；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一）关铝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关铝股份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人、置出资产的出售方和置入资产的购买方。

1、关铝股份的基本情况

关铝股份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3597；法定代表人：焦健；注册资本：65,340 万元；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普通铝锭、铝材、铝制品、氧化铝粉及有色金属、氟化盐、炭素制品、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目前，关铝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关铝股份现持有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0119655-2），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

(1) 1998 年设立

关铝股份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 号文、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8】第 35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以下简称“解州铝厂”，后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共同出资，在对原解州铝厂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解州铝厂以其经评估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5,207 万元投入关铝股份，按照 76.85%的比例折为 11,6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关铝股份“煤改贷”资金 1,614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1,24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关铝股份“技改贷”资金 1,197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92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和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分别投入现金各 100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77 万股法人股。

1998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3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6 号文批准，关铝股份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5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3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股。1998 年 9 月 11 日，关铝股份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关铝股份设立时总股本为 21,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东为 5 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1,686	54.3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5.77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4.28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36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36	法人股
内部职工	750	3.49	职工股
流通股东	6,750	31.3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1,500	100	

(2) 2000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2,700 万股



2000年4月18日,经关铝股份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第86号文、财政部财管字【2000】123号文批复,关铝股份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控股股东解州铝厂以现金认购可配售股份中的450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且不转让;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等四家发起人股东书面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且不转让;流通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东本次可配售股份2,250万股由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据此,本次实际配售2,700万股。

配股实施后,关铝股份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4,200万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2,136	50.1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5.12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3.80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32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9,750	40.2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200	100	

(3) 2001年3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

2001年4月18日,经关铝股份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晋政函【2001】265号),关铝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每10股送2股,关铝股份注册资本由24,200万元增至36,300万元。

转增及送红股实施后,关铝股份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6,300万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8,204	50.1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860	5.12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80	3.80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115.5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115.5	0.32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4,625	40.2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6,300	100	



(4) 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2006年3月2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6】77号),并经2006年4月3日关铝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关铝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2006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后,关铝股份总股本仍为人民币36,300万股,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关铝集团	140,012,912	38.57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4,332,941	3.95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634,118	2.93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1,155,000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890,029	0.25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95,975,000	53.9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63,000,000	100	

(5) 2008年5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0.2元

2008年5月6日,经关铝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铝股份以总股本36,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0.2元。

转增及送红股实施后,关铝股份总股本变更为65,340万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53,241	33.57
其他内资持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3,512	0.02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953,247	66.41
合计	653,400,000	100

(6) 关铝集团所持关铝股份29.90%的股份变更为五矿集团持有

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40号),批准关铝集团将其持



有的关铝股份 19,536.66 万股股票（占关铝股份总股本的 29.90%）变更为五矿集团持有。2008 年 10 月 15 日，五矿集团与关铝集团签署了股东变更协议。前述股份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股东变更后，五矿集团持有有关铝股份限售股份 195,366,600 股，占关铝股份总股本的 29.90%。

(7) 五矿集团所持关铝股份 29.90%的股份变更为五矿股份持有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关铝股份发布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五矿集团以其持有的关铝股份 29.90%的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五矿股份，五矿集团持有五矿股份 96.50%的股份。前述出资完成后，关铝股份第一大股东由五矿集团变更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持有有关铝股份 195,366,600 股，占关铝股份总股本的 29.90%。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五矿集团。

(8) 五矿股份持有有关铝股份 29.90%的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1 年 3 月 3 日，关铝股份董事会发布《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以 2011 年 3 月 4 日为基准日，解除五矿股份所持关铝股份 29.90%股份（195,366,600 股）的限售条件，许可其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关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管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48	0.01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346,252	99.99
合计	653,400,000	100

(9) 2011 年 3 月，关铝股份股票暂停上市

2011 年 3 月 18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90 号），关铝股份因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内亏损，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关铝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铝股份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昇运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昇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购买方。

1、昇运公司的基本情况

昇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注册设立，现持有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0010000898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冯永红；住所：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36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铝锭、铝型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规定）；营业期限：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昇运公司现持有山西省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05195320-7），有效期：2012年08月0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历史沿革

2012年8月1日，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昇运公司，昇运公司设立时及现有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昇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昇运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该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五矿稀土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五矿稀土拟以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的股权、五矿（赣州）股份75%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矿稀土将成为关铝股份的股东。

1、五矿稀土的基本情况

五矿稀土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536213；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亿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福利；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1606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2041年12月29日。目前，五矿稀土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2、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设立

2011年12月，五矿有色股份投资设立五矿稀土，五矿稀土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五矿稀土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股份	5,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0		100

(2) 2012年1月注册资本到位

2012年1月，五矿有色股份向五矿稀土投入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到位后，五矿稀土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股份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3) 2012年6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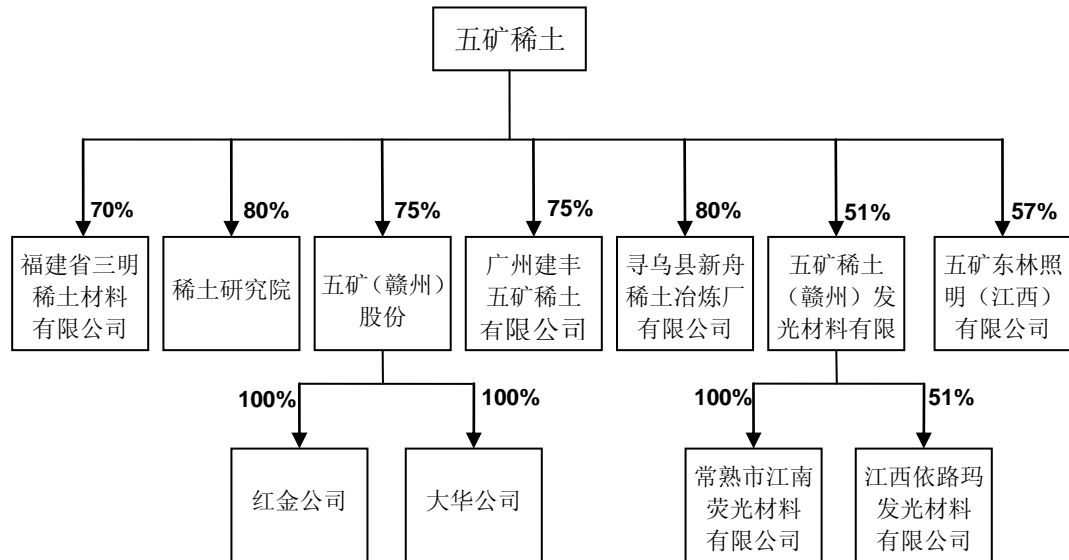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五矿有色股份以现金65,000万元、及其所持五矿（赣州）股份75%股权、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稀土研究院80%股权对五矿稀土增资609,808.6225万元，其中11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4,808.6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五矿稀土注册资本达到120,000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股份	120,000	120,000	货币出资70,000万元 股权出资50,000万元	1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3、组织结构

五矿稀土组织结构如下图：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五矿稀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稀土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廖春生的主体资格

廖春生拟以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廖春生将成为关铝股份的股东。

廖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403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210号。2009年10月至今任稀土研究院总经理。

根据廖春生出具的《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廖春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李京哲的主体资格

李京哲拟以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京哲将成为关铝股份的股东。

李京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114XXXX，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416号5门502号。

根据李京哲出具的《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李京哲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六）魏建中的主体资格

魏建中拟以其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12.45%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魏建中将成为关铝股份的股东。

魏建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10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40419441022XXXX，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兴隆巷4号楼丙单元401室。2005年11月至今任大华公司总经理。

根据魏建中出具的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魏建中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七）刘丰志的主体资格

刘丰志拟以其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10.04%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丰志将成为关铝股份的股东。

刘丰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10119571027XXXX，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38号3栋4单元607室。2001年至今任红金公司总经理。

根据刘丰志出具的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刘丰志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八）刘丰生的主体资格

刘丰生拟以其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2.51%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丰生将成为关铝股份的股东。

刘丰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6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10119540614XXXX，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菜市路4号。2001年至今任红金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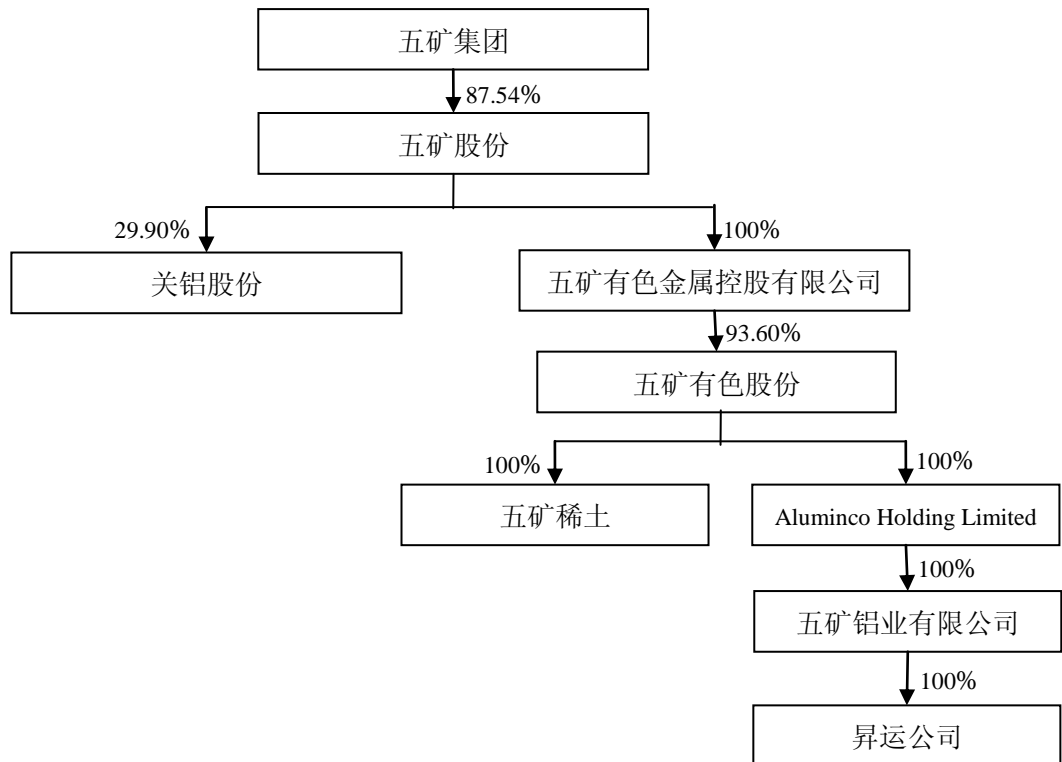
根据刘丰生出具的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刘丰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九）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铝股份、昇运公司、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五矿集团。中银认为，昇运公司、五矿稀土均为关铝股份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铝股份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铝股份、昇运公司、五矿稀土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参与方昇运公司、五矿稀土设立未满一年，中银对其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分述如下：

1、五矿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矿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959；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6,924.2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906,924.2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中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



资产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目前，五矿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五矿股份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集团	25,446,644,800	25,446,644,800	货币、股权、实物等	87.5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货币	2.1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6,000,000	246,000,000	货币	0.85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61,598,100	2,761,598,100	货币、股权	9.50
合计	29,069,242,900	29,069,242,900		100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五矿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五矿有色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矿有色股份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6132；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6,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中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13.08.18）；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目前，五矿有色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五矿有色股份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371,191,200.00	1,371,191,200.00	货币	93.6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00.00	65,108,600.00	货币	4.44
宜兴新威集团公司	21,734,500.00	21,734,500.00	货币	1.4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00.00	6,965,700.00	货币	0.48
合计	1,465,000,000.00	1,465,000,000.00		100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五矿有色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有色股份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五矿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71；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38,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连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经营范围：氧化铝和电解铝以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氧化铝和电解铝及副产品的批发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1 日。目前，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8】20577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10932929；批准日期：2005 年 2 月 4 日；发证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营期限：30 年。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Aluminco Holding Limited	238,000	238,000	货币	100
合计	238,000	238,000		100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五矿铝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关铝股份、昇运公司、五矿稀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昇运公司、五矿稀土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五矿股份、五矿有色股份、五矿铝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均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置出资产

根据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将其拥有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出售给昇运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BJV1031D003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74.31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本所根据重要性和实质性原则对该等置出资产进行了核查，置出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登记在关铝股份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有7宗，包括：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性质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5 号	出让	34,095.23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南	工业	无	2052-12-17
2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6 号	出让	666.67	关铝股份氟化学盐分厂北	工业	无	2052-12-17
3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7 号	出让	86,701.52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南	工业	无	2052-12-17
4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8 号	出让	138,977.44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南	工业	无	2052-12-17
5	运政 L 国用(2003)字第 00211 号	出让	171,326.51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以南	工业	无	2053-02-28
6	运政 L 集用(2004)字第 019 号	集体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88,060.49	运城市解州镇阎家村南	工业	无	
7	运政 L 集用(2004)字第 018 号	集体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3,430.88	运城市解州镇阎家村南	工业	无	

就前述第6、7宗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承诺：将其享有的前述集体土地的权利义务按评估值转移给昇运公司，由昇运公司享有和承担前述集体土地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和责任，待具备办证条件时由关铝股份配合昇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中银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瑕疵外，在上



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关铝股份合法拥有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该等土地，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产

1、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登记在关铝股份名下的房产共有 26 宗，包括：

序号	房产证号	对应土地	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 (M ²)	出租情况
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1 号	关铝股份土地	3,940.00	未出租
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2 号		16,616.00	未出租
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3 号		4,474.40	未出租
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4 号		13,968.60	未出租
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5 号		5,668.50	未出租
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6 号		18,490.00	未出租
7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7 号		10,251.00	未出租
8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8 号		393.00	未出租
9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1 号		4,672.49	未出租
10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2 号		1,453.95	未出租
1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3 号		570.16	未出租
1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4 号		531.17	未出租
1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5 号		2,065.26	未出租
1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 号	关铝集团土地， 土地证号：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目前由关铝股份租用	5,723.70	该房产中的财务供销大楼（共计 2,160 平方米）出租给关铝集团，月租金 12,290.4 元
1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2 号		1,888.70	未出租
1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3 号		6,488.91	未出租
17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4 号		13,694.34	未出租
18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5 号		1,128.00	未出租
19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6 号		2,618.40	未出租
20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7 号		10,480.80	未出租
2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8 号		696.00	未出租
2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9 号		849.64	未出租
2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0 号		5,446.00	未出租
2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1 号		2,128.30	未出租
2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2 号		3,728.70	未出租
2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3 号		1,534.34	未出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房产均未设定抵押；根据关铝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后昇运公司继续承租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土地使用权；同意位于该公司土地使用权上的前述第 14 至 26 项关铝股份所有的房产所有人变更为昇运公司，并同意待相关条件成熟后，与昇运公司积极配



合，共同依法解决房地分离问题；同意继续承租前述第 14 项房产中的财务供销大楼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承诺：就该房地分离的房产，将在交割日前取得关铝集团的同意，按照房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中银认为，关铝股份拥有上述房产的合法所有权，并就房地分离等事宜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示和约定；对于房地分离房产的转让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对于出租的房产转让已经取得承租人同意和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房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关铝股份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39 宗，包括：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	对应土地
1	氧化铝仓库	排架	关铝股份土地，土地证号：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8 号
2	铸造车间增附房	砖混	
3	七万吨皆波治理	框架	
4	七万吨残极处理房	排架	
5	冷却工棚	砖混	关铝股份土地，土地证号：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6 号
6	钢架玻璃钢棚	简易	
7	干燥室	框架	
8	锅炉房	砖混	
9	沉降室	砖混	
10	污水泵站	砖混	关铝股份土地，土地证号：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7 号
11	热轧车间简易房	简易	
12	精整车间房屋	钢结构	
13	轧机油库	砖混	
14	精铝车间	排架	关铝股份土地，土地证号：运政 L 国用（2003）字第 00211 号
15	铸造车间及成品库建筑	排架	
16	综合楼	框架	
17	维修车间及办公室建筑	砖混	
18	原料仓库建筑	排架	
19	110KV 配电装置建筑	框架	
20	整流所建筑	框架	
21	变配电室及办公室	砖混	
22	整流所循环水	砖混	
23	铸造循环水建筑	砖混	
24	浴室及换热站	砖混	
25	20 吨蒸汽锅炉房	框架	关铝股份土地，土地证号：运政 L 国用（2004）字第 019 号
26	磨棒机房	砖混	关铝集团土地，由关铝股份租用，土地证号：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05 号
27	铸造扩建房	排架	
28	净化回收系统房	砖混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	对应土地
29	净化风机房	砖混	
30	微机房	砖混	
31	锻造小房	砖混	
32	厂区自行车棚	简易	
33	厂区存车棚	简易	
34	回收库房	砖混	
35	车库厕所	砖混	
36	综合仓库	框架	
37	水井泵房	砖混	
38	空压站扩建	排架	
39	3.3万吨氧化铝仓库	简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未设定抵押；根据关铝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同意位于该公司土地使用权上的前述第 26-39 项关铝股份所有的房产所有人变更为昇运公司，并同意待相关条件成熟后，与昇运公司积极配合，共同依法解决房地分离问题；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承诺：就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将努力促使在交割日前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或者在交割日向昇运公司交付该等房产并努力促使昇运公司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中银认为，关铝股份拥有上述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并就未办理房产证及房地分离等事宜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示和约定，对于房地分离的房产转让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人的同意，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关铝股份主要固定资产（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包括：

序号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购置日期	评估值成本 (元)	数量	抵押 情况	备注
1	预焙阳极电解槽	JQZY-3	2002-9-30	115,085,920	68	无抵押	
2	预焙阳极电解槽	JQZY-4	2002-9-30	115,085,920	68	无抵押	
3	整流变压器	JQTY-517	2002-9-30	29,918,650	4	无抵押	
4	1300 单机双卷板 热轧机	JQTY-652	2002-12-25	27,585,760	1	无抵押	
5	电解槽	JQZY-1	1998-10-1	22,343,299	108	无抵押	3.3 万 吨淘汰 设备
6	电解槽	JQZY-2	1998-10-1	22,343,299	108	无抵押	3.3 万 吨淘汰 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购置日期	评估值成本(元)	数量	抵押情况	备注
7	电解槽	JQZY-5	2008-6-30	18,229,100	34	无抵押	闲置
8	轧机装置厚箔纵剪板	JQTY-1224	2002-12-25	10,716,010	1	无抵押	
9	冷轧机(2#轧机)	JQTY-509	2002-12-25	9,124,520	1	无抵押	
10	整流变压器	JQTY-1838	2008-6-30	7,853,650	3	无抵押	闲置
11	整流柜	JQTY-554	2002-9-30	7,479,660	8	无抵押	
12	氧化铝超浓相输送系统	JQTY-1088	2002-9-30	7,290,770	1	无抵押	
13	铸轧机组	JQTY-372	2002-12-25	5,729,350	3	无抵押	
14	电解多功能机组	JQTY-180	2002-9-30	5,597,330	1	无抵押	
15	电解多功能机组	JQTY-181	2002-9-30	5,597,330	1	无抵押	
16	电解多功能机组	JQTY-183	2002-9-30	5,597,330	1	无抵押	
17	电解多功能机组	JQTY-291	2002-9-30	5,597,330	1	无抵押	
18	电解多功能机组	JQTY-292	2002-9-30	5,597,330	1	无抵押	
19	电解多功能机组	JQTY-293	2002-9-30	5,597,330	1	无抵押	
20	厂区电缆网	JQTY-879	1998-10-1	5,285,074	1	无抵押	3.3 万吨淘汰设备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系关铝股份合法拥有且未设定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该等主要固定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昇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关铝股份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1、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情况
1	精铝出铝真空包	实用新型	ZL03271383.5	2003-.07-26	2012 年已缴纳
2	精铝槽自动升降槽罩门	实用新型	ZL03271381.9	2003-07-26	2012 年已缴纳
3	精铝生产用料室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03271384.3	2003-07-26	2012 年已缴纳
4	异型碳素制品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420015967.9	2004-03-26	2012 年已缴纳
5	铝电解用经济结构阳极炭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539789.5	2010-09-25	2012 年已缴纳
6	立式铣削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610102167.4	2006-11-16	2012 年已缴纳
7	阳极炭块沟槽模型	实用新型	ZL200420016685.0	2004-08-20	2012 年已缴纳
8	节能环保自焙阳极铝电解槽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881.5	2010-06-04	2012 年已缴纳

2、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商品 类别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1	关铝	5021756	6	2009.05.07	无	已续展至 2019-05-06
2	“关”字牌	1143316	6	1998.01.14	无	已续展至 2018-01-13
3	“GUAN LV”	8134455	6	/	无	2011-06-14 至 2021-06-13
4	“关”字图案	1356259	9	2000.01	无	已委托办理续展申请，国家工商总局网站上显示该商标的有效期为 2010-01-21 至 2020-01-20
5	关铝徽标	6812585	6	2010.08.14	无	2010-08-14 至 2020-08-13
6	“关”字图案	1374373	6	2000.03	无	已委托办理续展申请，国家工商总局网站上显示该商标的有效期为 2010-03-14 至 2020-3-13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关铝股份合法拥有前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昇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主要债权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关铝股份主要应收账款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龄	评估期末余额（元）
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834,255.32
2	廊坊友诚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598,633.66
3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9,951.30
			1-2 年	22,466.37
			2-3 年	1,937,029.72
4	中外炉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862,079.71
5	运城市恒运通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847,686.56
6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606,706.20
7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580,148.73
8	北京品方烁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35,370.62
9	江苏勇龙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32,284.46
10	北京东方关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19,072.55
11	浙江天台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04,716.53
12	天台县关铝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 年	162,182.59
13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24,245.44
14	淮北东磁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02,647.85
15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88,179.93
1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1,265.31
17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2 年	18,266.19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龄	评估期末余额(元)
			2-3年	22,518.53
18	济南昌明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4,081.23
19	江苏财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6,928.25
20	山西关铝集团铜锌分厂	货款	1年以内	21,387.47
21	新乡市华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年	8,663.18
			3-4年	0.00(账面余额4,039.48元)
22	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8,110.18
23	佛山市南海均晟五金厂	货款	1年以内	6,590.11
24	江苏金鑫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279.87
25	新疆兴达公路工程	货款	1年以内	886.06
26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542.01
27	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货款	4-5年	0.00(账面余额6,998,450.04元)
	合计			14,489,175.93

2、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关铝股份其他应收款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龄	评估期末余额(元)
1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年以内	222,698.88
			1-2年	664,200.00
			2-3年	16,605,000.00
			3年以上	29,523,890.33
2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借款	1年以内	15,000,000.00
			1-2年	40,000,000.00
			3年以上	35,029,615.33
3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年以内	6,000,000.00
4	人力资源部	借款	1年以内	20,443.50
5	李军辉	备用金	1年以内	15,303.10
6	王立学	备用金	1年以内	9,900.00
7	姜建磊	备用金	1年以内	5,433.56
8	王晓黎	提成扣款	1年以内	1,597.23
	合计			143,098,081.93

3、预付款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关铝股份预付款项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龄	评估期末余额(元)
1	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阳极炭素款	1年以内	89,656,600.00
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	铁路运费款	1年以内	603,947.62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龄	评估期末余额(元)
	段运城站运输进款			
3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铝箔油款	1年以内	241,769.88
4	上海捷如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辊套换套及热装费	1年以内	42,570.00
5	新乡市太行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购镉镍蓄电池组款	1年以内	40,986.00
6	武汉国电西高电气有限公司	购高压开关动特性测试仪款	1年以内	39,105.00
7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寇斌铝材加工部	空调修理费	1年以内	19,800.00
8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购氟化铝款	1年以内	6,214.90
9	山东泰峰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车改造款	1年以内	694.98
	合计			90,651,688.38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关铝股份前述债权经通知债务人后，可以转让给昇运公司。

(六)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关铝股份长期股权投资共 6 宗，包括：

1、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常州宏丰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注册设立，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00278；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5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国文；住所：常州市薛家镇薛冶路 25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焊接钢管轧制，冷弯型钢、高速公路波形梁钢护栏，纵剪带钢、平板、钢管制品制造，铝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销售。营业期限：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目前，常州宏丰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常州宏丰公司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关铝股份	846.40	货币	80
李志坚	63.48	货币	6
王和平	52.90	货币	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尚振山	21.16	货币	2
杨建勋	21.16	货币	2
徐斌	21.16	货币	2
李睿	21.16	货币	2
董爱军	10.58	货币	1
合计	1,05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宏丰公司的其他股东李志坚、王和平、尚振山、杨建勋、徐斌、李睿、董爱军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常州宏丰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昇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海门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 日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现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000006692；法定代表人：范国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730 万元；住所：海门市开发区；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特种电子箔、普通民用铝板、铝带、铝箔（制造、加工、销售），新产品开发，四技服务，铝锭（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目前，海门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海门公司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铝股份	货币	1,730	100
合计		1,730	100

3、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7.50%的股权

上海关铝于 199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设立，现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248481；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丁平生；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 611 室；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



项), 机电产品, 纺织品, 工艺品(除金银), 仪器仪表, 五金交电(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1999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目前, 上海关铝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上海关铝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关铝股份	270	货币	67.50
韦晓兵	130	货币	32.50
合计	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关铝的其他股东韦晓兵已出具《同意函》, 同意关铝股份将所上海关铝67.50%的股权转让给昇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铝国贸于2001年3月16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现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93275;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平生; 住所: 太原市长治路130号奥林花园B座901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营业期限: 2001年3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目前, 关铝国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关铝国贸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关铝股份	3,000	实物	100
合计	3,000		100

5、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华圣铝业于2006年3月7日在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现持有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1004060;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英刚; 住所: 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电解铝、铝合金、碳素产品及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上述产品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规定，未经专项审批的，不得经营）；营业期限：200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8日。目前，华圣铝业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华圣铝业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货币	51
关铝股份	49,000	22万吨电解项目的经营性净资产	49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关铝股份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关铝股份将所持华圣铝业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亿元）质押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双方于同日签署的《关于出资若干问题的协议》所约定的关铝股份责任和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华圣铝业成立之日起至22万吨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所有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1年内，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押权。2007年2月26日，上述质押在运城市工商局备案登记。根据华圣铝业2012年9月25日出具的《证明》，华圣铝业回复关铝股份“贵公司提出的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权一事已协商一致，我公司正在办理手续”。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承诺：就该等设定质押的股权，将在交割日前解除质押并注销出质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圣铝业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复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华圣铝业49%的股权转让给昇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6、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关铝热电子2008年9月3日在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现持有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00000014876；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张久明；住所：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03901号；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其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上述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营业期限：200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1日。



根据 2012 年 5 月 15 日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档案信息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铝热电未参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关铝热电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关铝集团	56,000	实物（已建 20 万千瓦电力机组及在建的 20 万千瓦机组工程的净资产）	70
关铝股份	24,000	现金	30
合计	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铝热电的其他股东关铝集团已出具《关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放弃关铝股份将所关铝热电 30% 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已披露关铝热电尚未参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的情形，昇运公司知悉前述情形并同意受让关铝热电 30% 的股权，并接受因此可能导致前述股权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同时，根据关铝热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 3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关铝热电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其书面同意。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关铝股份合法持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除所持华圣铝业 20% 的股权尚需解除质押外，关铝股份将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昇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主要债务

1、借款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关铝股份借款余额 18 亿元（本金），均系五矿股份委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给关铝股份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性质	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形式
1	2012 年定委贷字第 0015 号	委托 贷款	4 亿元	2012-03-15-2013-03-15	6.56	授信
2	2012 年定委贷字第 0025 号		5 亿元	2012-04-18-2015-04-18	6.65	授信
3	2012 年定委贷字第 0026 号		5 亿元	2012-04-19-2015-04-19	6.65	授信
4	2012 年定委贷字第 0028 号		4 亿元	2012-04-20-2015-04-20	6.65	授信
	合计		18 亿元			

根据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决议并经委托人五矿股份授权，同意前述借款中的 177,000 万元变更债务人为昇运公司。关铝股份已经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涉及的债务金额占置出资产所涉及金融债务总额的 1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关铝股份应付账款余额为 110,023,183.88 元，其中余额 50 万以上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结算对象	性质	评估期末余额 (元)
1	关铝国贸	往来款	50,374,770.04
2	华圣铝业	地基下沉加固关铝承担的部分、 合资预付设备款、暂估款等	约 30,723,534.25 (待 双方确认)
3	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阳极款	4,690,603.76
4	运城市中翔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费	1,121,458.27
5	水电费户	施工单位水电费	1,094,345.64
6	运城市关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零星修理费	1,071,657.06
7	十三冶关铝项目部	七万吨电解工程款	886,012.76
8	运城市关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保洁费	854,887.00
9	山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关铝项目部	20 万吨基地处理款	838,729.00
10	运城市关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治安保卫费	809,139.76
11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运城分公司	20 万吨公寓建设费	797,367.06
1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运城站	运输费	714,410.00
13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599,320.00
14	运城市盐湖区关铝泰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70,425.65
15	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购建材款	545,645.77
	合计		95,692,306.02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关铝股份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0,973.11 元，其中余额为 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结算对象	性质	评估期末余额(元)
1	卫留珠	欠款	354,464.71
2	横峰县永兴铜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3	关铝热电	审计费	200,000.00
4	杜安帮	欠款	127,256.47
5	运城市明瑞物贸有限公司	电解质保证金	100,000.00
6	山西省运城市物资回收公司	安全风险抵押金	62,600.00
7	山东泰峰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风险抵押金	59,500.00
8	运城市盐湖区三武铝业有限公司	铝灰押金	50,000.00
	合计		1,203,821.18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关铝股份预收款项余额为 3,245,828.75 元，其中余额为 5 万以上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评估期末余额(元)
1	上海颂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98,259.00
2	山西省运城市物资回收公司	货款	852,000.00
3	运城市明瑞物贸有限公司	货款	251,756.40
4	山西省运城市龙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货款	174,672.42
5	运城市盐湖区三武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2,375.81
6	中色(南海)恒达发展公司	货款	99,338.61
7	运城市华邦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72,274.00
8	横峰县永兴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59,052.02
9	河南省豫铁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51,272.42
10	郑州市恒泰电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0,000.00
	合计		3,061,000.6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铝股份置出的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3,443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 82.36%。关铝股份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综上，中银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提示的情形外，关铝股份拟出售的置出资产，均系关铝股份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相关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置出资产所涉债务，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尚需继续取得相关非金融债务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五、置入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

（一）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和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五矿稀土拟以所持稀土研究院 80% 的股权、廖春生拟以所持稀土研究院 10% 的股权、李京哲拟以所持稀土研究院 10% 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稀土研究院将变更成关铝股份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2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稀土研究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04.93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2、合法存续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合法存续

稀土研究院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设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939869；注册资本：300 万元；实收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康；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D-1；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 年，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目前，稀土研究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稀土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9406631-8），有效期：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

（2）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稀土研究院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名称为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8月更名为“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40	货币	40
贾江涛	20	货币	20
程福祥	15	货币	15
吴声	15	货币	15
唐昭洪	5	货币	5
吴音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3) 2006年10月增资200万元

2006年10月11日，稀土研究院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公司全体股东以“石灰化稀土萃取分离技术”对稀土研究院增资200万元，增资后，稀土研究院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120	货币40万元，知识产权80万元	40
贾江涛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程福祥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4)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6日，廖春生与贾江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贾江涛将其对稀土研究院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廖春生。2007年12月26日，稀土研究院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180	货币60万元，知识产权120万元	60
程福祥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5) 2008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5日，廖春生与程福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程福祥将其对稀土研究院的出资45万元转让给廖春生。2008年9月15日，稀土研究院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225	货币75万元，知识产权150万元	7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6)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2日，唐昭洪、吴声、吴音分别与李京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唐昭洪将其对稀土研究院的货币出资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转让给李京哲；吴声将其对稀土研究院的货币出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万元转让给李京哲；吴音将其对稀土研究院的货币出资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转让给李京哲。2009年5月12日，稀土研究院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225	货币75万元，知识产权150万元	75
李京哲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吴声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7) 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8日，五矿有色股份与廖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春生将其所持稀土研究院40%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股份。2009年7月5日，稀土研究院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股份	120	货币40万元，知识产权80万元	40
廖春生	105	货币35万元，知识产权70万元	35
李京哲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吴声	15	货币 5 万元, 知识产权 10 万元	5
合计	300		100

(8)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 五矿有色股份分别与廖春生、李京哲、吴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五矿有色股份分别受让廖春生持有的稀土研究院25%的股权, 受让李京哲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的股权, 受让吴声持有的稀土研究院5%的股权。2011年12月19日, 稀土研究院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 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股份	240	货币80万元, 知识产权160万	80
廖春生	30	货币10万元, 知识产权20万元	10
李京哲	30	货币10万元, 知识产权20万元	10
合计	300		100

(9) 2012年2月股权变化

2012年2月, 五矿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五矿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2012年2月28日, 稀土研究院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 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	240	货币80万元, 知识产权160万元	80
廖春生	30	货币10万元, 知识产权20万元	10
李京哲	30	货币10万元, 知识产权20万元	10
合计	300		100

中银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稀土研究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依法持有稀土研究院的股权, 该等股权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 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主要资产——无形资产



稀土研究院的主要资产为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等情况
1	一种氨-钙复合皂化剂的制备及连续皂化萃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99156.X	2007-05-15	2012年已缴纳
2	一种萃取分离稀土元素的混合萃取方法及萃取剂	发明专利	ZL200810101075.3	2008-02-28	2012年已缴纳
3	以含氟废碱水制备稀土硅铁原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06031.5	2007-05-30	2012年已缴纳
4	一种超细微粒和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01074.9	2008-02-28	2012年已缴纳
5	一种含稀土的氧化物红色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09747.X	2004-11-05	2012年已缴纳
6	一种皂化萃取分离硫酸稀土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41887.2	2009-12-14	2012年已缴纳
7	一种快速澄清的萃取槽	实用新型	201120112191.2	2011-04-15	2012年已缴纳
8	氟碳铈矿制备富镧氯化稀土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240103.7	2010-07-28	实质审查阶段
9	一种草酸沉淀的洗涤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110095141.2	2011-04-15	实质审查阶段
10	一种离子吸附型矿原地浸矿出液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110365057.8	2011-11-17	实质审查阶段
11	一种稀土废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210116701.2	2012-04-19	初步审查合格
12	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的稀土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210170171.X	2012-05-28	初步审查合格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稀土研究院依法拥有前述无形资产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4、主要负债

根据《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2号）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截止2012年6月30日，稀土研究院无银行借款。

5、税务登记和守法情况

稀土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794066318号）。

稀土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9年11月2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1826），有效期3年。据此，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向稀土研究院下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201009JMS09000101），稀土研究院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目前，稀土研究院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2】机告字第 00001275 号），稀土研究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上【2012】告字第 0308 号），稀土研究院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中银认为，稀土研究院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缴纳税收，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6、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根据稀土研究院提供的资料，稀土研究院现有员工 10 人，除股东委派人员外，其余 7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稀土研究院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 110108946289 号），发证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2】第 222 号），近三年未发现稀土研究院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中银认为，稀土研究院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诉讼仲裁及其它或有事项

根据稀土研究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稀土研究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和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五矿稀土拟以所持五矿（赣州）股份 75% 的股权、魏建中拟以所持五矿（赣州）股份 12.45% 的股权、刘丰志拟以所持五矿（赣州）股份 10.04% 的股权、刘丰生拟以所持五矿（赣州）股份 2.51% 的股权认购关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矿（赣州）股份将变更成关铝股份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矿（赣州）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0,716.97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2、合法存续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合法存续

五矿（赣州）股份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110000947；注册资本：83,713.33 万元；实收资本：83,713.33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黄康；住所：赣州市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8 楼；经营范围：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稀土、稀土产品及稀土深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止）；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9 日。目前，五矿（赣州）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五矿（赣州）股份现持有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8091700-6），有效期：201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号：组代管 360700-021400-1。

（2）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08 年 7 月 25 日，五矿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魏建中四方签署关于



共同投资设立五矿（赣州）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决定设立五矿（赣州）股份，五矿有色股份以货币 30,683.33 万元及所持红金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魏建中以所持大华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刘丰志以所持红金公司 72% 的股权出资；刘丰生以所持红金公司 18% 的股权出资。2008 年 10 月 30 日，五矿（赣州）股份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五矿（赣州）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股份	33,485.33	股权、货币	40
魏建中	25,010	股权	29.88
刘丰志	20,174.40	股权	24.10
刘丰生	5,043.60	股权	6.02
合计	83,713.33		100

（3）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五矿有色股份与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建中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17.43%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股份；刘丰志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14.06%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股份；刘丰生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股份3.51%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股份。2011年12月19日，五矿（赣州）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五矿（赣州）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股份	62,784.9955	股权、货币	75
魏建中	10,418.7666	股权	12.45
刘丰志	8,404.3058	股权	10.04
刘丰生	2,105.2621	股权	2.51
合计	83,713.33		100

（4）2012年2月股权变化

2012年，五矿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五矿有色股份将所持五矿（赣州）股份75%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2012年2月1日，五矿（赣州）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五矿（赣州）股份股东及股权



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	62,784.9955	股权、货币	75
魏建中	10,418.7666	股权	12.45
刘丰志	8,404.3058	股权	10.04
刘丰生	2,105.2621	股权	2.51
合计	83,713.33		100

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赣州）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依法持有五矿（赣州）股份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主要资产

五矿（赣州）股份主要资产为所持红金公司 100%的股权、大华公司 100%的股权（红金公司、大华公司具体情况见本章第三节、第四节）。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五矿（赣州）股份合法持有红金公司 100%的股权和大华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主要负债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五矿（赣州）股份无银行借款。

5、行业准入

五矿（赣州）股份现持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证号：2011107008，矿产品加工种类：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矿产品来源：省内外，有效期限 1 年：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和《矿产品经营资格证》（证号：2011102022，矿产品经营种类：稀土、稀土产品及稀土深加工产品，矿产品来源：省内外，有效期限 1 年：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中银认为，五矿（赣州）股份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关于从事稀土产品加工、经营业务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6、税务登记和守法情况

五矿（赣州）股份现持有赣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地市直税证字 360701680917006 号）和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 360701680917006 号），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根据赣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证实五矿（赣州）股份依法纳税，截止该说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五矿（赣州）股份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缴纳税收，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五矿（赣州）股份现有员工 13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5 月 15 出具的年审结论，“该单位已经过 2011 年劳动保障年度审查，按照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标准，属于 A 级用人单位”。根据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6 月 30 出具的《说明》，五矿（赣州）股份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五矿（赣州）股份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诉讼仲裁及其它或有事项

根据五矿（赣州）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矿（赣州）股份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三）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红金公司系五矿（赣州）股份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五矿（赣州）股份将成为关铝股份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将通过五矿（赣州）股份持有红金公司 100% 的股权。

2、合法存续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合法存续

红金公司现持有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1210000638；注册资本：1,400 万元；实收资本：1,4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丰志；住所：赣县红金工业区；经营范围：稀土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不得经营混合稀土、钨、锡、铋、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及其进出口经营。（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期限：30 年，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目前，红金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红金公司现持有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652844-1），有效期：2011 年 7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26 日。目前，红金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组织机构年度年检。

红金公司持有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3600716528441，批准文号：（2002）赣外经贸生登字第 053 号）及《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065394，进出口企业代码：3600716528441，备案日期：2008 年 3 月 24 日）。

（2）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08 年 10 月 20 日，五矿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五矿有色股份分别收购了刘丰志所持红金公司 8% 的股权、刘丰生所持红金公司



2%的股权，刘丰志、刘丰生分别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2008年10月20日，红金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形成《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红金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刘丰志	1,008	72
刘丰生	252	18
五矿有色股份	140	10
合计	1,400	100

2008年11月1日，五矿（赣州）股份、五矿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四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矿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分别将所持红金公司10%、72%、18%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赣州）股份，红金公司成为五矿（赣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后，红金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五矿（赣州）股份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红金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五矿（赣州）股份依法持有红金公司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红金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4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平米)	座落
1	赣国用(2001)字第1-149号	工业	2051-05-24	出让	17,085	赣县梅林镇红金村
2	赣国用(2001)字第1-150号	工业	2051-05-24	出让	11,142.6	
3	赣国用(2001)字第1-151号	工业	2051-05-24	出让	28,938.2	
4	赣国用(2010)字第1-880号	工业	2060-08-19	出让	16,681.60	赣县梅林镇红金村岑足下组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红金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其土地出让金已经缴足，前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红金公司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红金公司持有赣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40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座落
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3 号	2,710.62	车间	赣县梅林镇 红金村
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50 号	266.58	锅炉房	
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51 号	484.62	灼烧房	
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4 号	1,834.33	化验楼	
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5 号	1,629.37	熔矿车间	
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6 号	3,037.16	车间	
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8 号	917.16	仓库	
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52 号	885.28	办公	
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0157 号	573.27	附属	
1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1 号	115.60	车间	
1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2 号	381.15	仓库	
1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9 号	226.54	车库等	
1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5737 号	3,435.27	车间	
1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23612 号	1,340.77	厂房	
1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23613 号	3,662.96	厂房	
1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0 号	157.50	车间	
1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1 号	974.66	办公	
1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2 号	415.14	车间	
1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3 号	510.71	车间	
2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4 号	715.30	厂房	
2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5 号	349.04	仓储	
2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6 号	104.76	办公	
2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7 号	132.54	车库	
2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8 号	350.52	库房	
2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9 号	324.24	车间	
2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3 号	39.18	值班室	
2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4 号	521.34	车间	
2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5 号	884.36	车间	
2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7 号	986.15	仓库	
3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4352 号	1493.76	仓储	
3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5 号	4,478.83	中钇富销车间	
3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6 号	1,632.99	电灼烧车间	
3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7 号	64.4	仓储(皂化仓库)	
3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8 号	61.83	附属房(钇销配电房)	
3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9 号	139.29	附属房(浴室、厕所)	
3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0 号	484.89	附属房(压滤机房等)	
3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1 号	511.58	附属房(酸溶渣库)	
3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2 号	227.50	附属房(酸溶渣库、钇销电炉控制室)	
3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3 号	534.44	锅炉房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座落
4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5405 号	123.89	住宅	赣县光彩大道 12 号

中银认为，红金公司依法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并办理了房产登记手续，前述房产未设置抵押，红金公司享有完整所有权。

(3) 知识产权

红金公司拥有以下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注册商标	“红希源”文字和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证》(第 325870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镧、镨、钆、铽、镱、稀土、氢氧化镨、氢氧化铈、稀土金属盐、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农业用肥(商品截止)；注册有效期限：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
2	非专利技术	氧化钇、氧化铈技术	受让
3		高纯氧化钇、铈技术	受让
4		氧化钇铈技术	受让
5		萃取分离生产钙皂化技术	受让
6		联动萃取分离工艺培训管理软件	受让
7		重稀土钪、铟、铪、铌、钽高纯产品分离技术	受让
8		环保氨回收技术	受让
9		等离子发射光谱分析专有技术	受让

中银认为，红金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前述知识产权，前述知识产权未设置质押，红金公司依法享有所有权。

4、主要负债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红金公司无银行借款。

5、行业准入

红金公司持有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赣县矿管经字【2012】155 号)，矿产品经营种类：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不得经营混合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矿产品来源：省内外，有效期限：1 年，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红金公司持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证号: 2011127017), 矿产品加工种类: 稀土加工, 矿产品来源: 省内外, 有效期限: 1 年,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中银认为, 红金公司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关于从事稀土产品加工、经营业务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6、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市稀土分离冶炼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 号), 红金公司 2011 年获得 96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17 号), 红金公司获得 2012 第一批 55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69 号), 红金公司获得 2012 第二批 55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中银认为, 红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稀土加工、经营业务所需的指令性生产计划。

7、环保核查和守法情况

红金公司现持有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赣县环排字【2012】16 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 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 红金公司已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

根据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 证实红金公司依法排污并缴纳排污费, 截止该说明出具日, 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 红金公司已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 依法排污并缴纳排污费, 近



三年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8、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红金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证号：360720029），发证日期：2012年5月18日，有效期：3年。

根据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6月30日出具的《说明》，证实红金公司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红金公司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税务登记和守法情况

红金公司现持有江西省赣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360721716528441号）和赣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县税证字360721716528441号）。

根据江西省赣县国家税务局和赣县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6月29日分别出具的《说明》，证实红金公司依法纳税，截止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红金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劳动、社会保险和守法情况

红金公司现有员工387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赣字2001-022号），红金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0日通过年检。根据赣县劳动监察大队颁发的《劳动用工年检合格证》，红金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劳动用工年检。

根据赣县劳动监察大队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的《说明》，红金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



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红金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诉讼仲裁及其它或有事项

根据红金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金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四）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大华公司系五矿（赣州）股份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五矿（赣州）股份将成为关铝股份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将通过五矿（赣州）股份持有大华公司 100% 的股权。

2、合法存续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合法存续

大华公司现持有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8210000985；注册资本：1,0845.95 万元；实收资本：1,0845.9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魏建中；住所：定南县环城东路；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单一氧化物及富集物、钽铌、化工类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目前，大华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检验。

大华公司现持有定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7237528-3），有效期：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2）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08 年 11 月 1 日，五矿（赣州）股份与魏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建中将所持大华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赣州）股份，大华公司成为



五矿（赣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1月3日，大华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股权变更后，大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五矿（赣州）股份	10,845.95	100
合计	10,845.95	100

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大华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五矿（赣州）股份依法持有大华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大华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平米)	座落
1	定国用（2007）字第091号	工业	2055年9月14日	出让	105,333.39	县城环城东路西侧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大华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其土地出让金已经缴足，前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大华公司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大华公司持有定南县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18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他项权利	座落
1	房权证定房字第13070695号	4,540.14	锅炉房、车间、草酸盐库	无	县城环城东路
2	房权证定房字第13070696号	4,051.3	金属车间、分析楼、荧光粉车间		
3	房权证定房字第13070697号	7,676.85	萃取车间		
4	房权证定房字第13070698号	3,105	办公楼、食堂、宿舍楼		
5	房权证定房字第13070699号	364.73	值班室、厕所、浴室、车库		
6	房权证定房字第13070700号	1,475.69	车间等		
7	房权证定房字第13101301号	898.7	分析中心		
8	房权证定房字第13101302号	220.46	仓库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座 落
9	房权证定房字第 13101303 号	1,004.57	酸溶车间		
10	房权证定房字第 13101304 号	341.04	酸溶附房、值班室		
11	房权证定房字第 13101305 号	650.88	包装车间		
12	房权证定房字第 13101306 号	3,231.74	萃取车间		
13	赣房权证定房字第 12120979 号	11,055.00	成品仓库		
14	赣房权证定房字第 12120980 号	2,659.80	稀土矿库		
15	赣房权证定房字第 12120981 号	84.06	木工间		
16	赣房权证定房字第 12120982 号	150.06	石灰库房		
17	赣房权证定房字第 12120983 号	32.16	厕所		
18	赣房权证定房字第 12121418 号	443.58	分析中心第三层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大华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并办理了房产登记手续,前述房产未设置抵押,大华公司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

4、主要负债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拟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大华公司无银行借款。

5、行业准入

大华公司持有定南县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赣州市矿产品经营资格证》(证号:362129036),矿产品经营种类: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单一氧化物及富集物、坦铌、化工类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有效期限:1 年,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

大华公司持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赣州市矿产品加工资格证》(证号:2011127012),加工矿种:稀土产品;有效期限:壹年,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中银认为,大华公司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关于从事稀土产品加工、经营业务所需的行业准入许可。

6、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市稀土分离冶炼产品



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号), 大华公司 2011 年获得 1,07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17号), 大华公司获得 2012 第一批 60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69号), 大华公司获得 2012 第二批 60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中银认为, 大华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稀土加工、经营业务所需的指令性生产计划。

7、环保核查和守法情况

大华公司现持有定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201011), 许可排放污染物: 废水、废气、废渣, 有效期限 3 年。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 大华公司已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

根据定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 证实大华公司依法排污并缴纳排污费, 截止该说明出具日, 近三年未有违反环保法规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 大华公司已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 依法排污并缴纳排污费,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8、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大华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证号: 360720053), 有效期限: 3 年,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 日。

根据定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 证实大华公司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条件,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大华公司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税务登记和守法情况

大华公司现持有定南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定地税证字360728772375283），江西省定南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360728772375283）。

根据江西省定南县国家税务局和定南县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1日分别出具的《说明》，证实大华公司依法纳税，截止该说明出具日，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大华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劳动、社会保障和守法情况

大华公司现有职工450人，已经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定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7月1日出具的《说明》，证实大华公司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近三年未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银认为，大华公司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诉讼仲裁及其它或有事项

根据大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股份、红金公司、大华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股份、红金公司、大华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



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依法持有稀土研究院 100%的股权、五矿（赣州）股份 100%的股权；五矿（赣州）股份依法持有红金公司 100%的股权、大华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关铝股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依法取得稀土研究院 100%的股权、五矿（赣州）股份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一）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关铝股份与昇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铝股份将其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转让给昇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铝股份已就置出资产所涉及的金融债权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就置出的经营性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占经营性负债总额的82.36%。中银认为，就关铝股份转让给昇运公司的债权，需要通知债权人；就关铝股份转让给昇运公司的债务，尚需继续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昇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接和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昇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铝股份职工整体平移方案已于2012年7月27日取得关铝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二）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系稀土研究院和五矿（赣州）股份的股权，不涉及该等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事宜，稀土研究院和五矿（赣州）股份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亦不涉及人员安置，稀土研究院和五矿（赣州）股份的



员工劳动、社保关系不发生变化。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已获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待获得其余债权人书面同意后，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五矿集团为关铝股份和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铝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确认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关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铝股份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刘昌桂先生、刘泽范先生在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出具《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关铝股份董事会审议。

（3）2012年9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关铝股份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刘昌桂先生、刘泽范先生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前述独立董事认为，关铝股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符合关铝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了关铝股份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尚待提交关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五矿股份需回避表决。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关铝股份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56号），山西关铝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至6月已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12.93	4.19%	47,044.11	10.95%	119,639.36	44.15%
	苏州华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37.59	0.01%	42.25	0.86%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491.85	14.00%	34,132.35	9.00%	48,907.76	19.00%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48.85	13.89%	137.23	32.70%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4.23	12.22%	8.14	0.01%	39.44	21.49%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协议价	306.25	0.23%	371.64	0.09%	299.09	0.11%
	五矿内蒙古镁业有限公司				24.26	0.01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35.08	34.64%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0	0.01%	6.70	29.67%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6	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09年4月与五矿集团就铝锭和氧化铝购销及金融服务等事宜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约定，并就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



表的审计报告（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大华审字【2012】4870号），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资产及业务架构于报告期期初2011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假设而编制，山西关铝2011年度和2012年1至6月已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备考数据）：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买商品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969,262.36	7.47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239,316.24	1.20
接受劳务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39,808.54	0.17
	合计		31,969,262.36	7.47	18,479,124.78	1.37
销售商品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7,264,833.33	15.83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42.00		31,965,811.98	1.2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564,102.58	5.83	218,579,059.57	8.41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15,384.60	0.53	53,335,774.15	2.05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36,068,376.01	4.16	161,871,794.79	6.23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222,222.32	0.86
提供劳务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960,000.00	0.11	1,940,000.00	0.07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6,602.57	0.04		
	合计		229,810,641.09	26.50	489,914,662.81	18.85
其他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协议价	2,130,107.47		1,517,215.35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协议价	230,190.27		459,102.78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协议价	850,953.60		965,980.8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72,780.48			
	合计		3,284,031.82		2,942,299.00	

根据前述备考财务报表反映的关联方交易情况，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与关联方在商品购销、接受和提供劳务、金融服务等方面将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4、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铝股份实



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关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关铝股份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该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B、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该公司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该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关铝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中银认为，五矿集团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与五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概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置入资产以外，五矿集团所属的部分企业及五矿有色股份稀土部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该企业及业务部门因持续经营年限、非公司制经营实体、环保合规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原因尚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1）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 2012 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除置入资产外，五矿集团下属企业中尚有以下公司取得了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可能形成与关铝股份的同业竞争：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2012年第一批(吨)	2012年第二批(吨)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850	850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2012年第一批(吨)	2012年第二批(吨)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285	285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515	515

注：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五矿有色股份，持股51%；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持股4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中，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尚未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在五矿集团控制下持续经营不足三年，尚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实质条件；五矿有色股份尚未与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就其业务发展定位及方向达成统一意见，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公司尚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 稀土贸易业务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

五矿有色股份稀土部系五矿有色股份实施其稀土发展战略并进行日常稀土业务经营的部门，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的国内采购销售和出口经营。由于稀土部不是以公司形式存在的经营实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置入资产经营实体主体资格，尚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情形以外，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在稀土冶炼分离、技术服务等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关铝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五矿稀土和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该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进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

B、在作为关铝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关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关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C、在作为关铝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关铝股份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关铝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关铝股份优先选择权。

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五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关铝股份发生竞争的业务；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已经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了关铝股份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合法、有效。五矿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同时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实施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2年7月5日发布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正在筹划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2年8月1日发布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沟通和论证阶段，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并提示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三)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2年9月4日发布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基本确定，与之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等工作已初步完成，正在抓紧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并提示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四) 发行人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

(五) 发行人及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均向本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据此，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铝股份资产总额为193,862.59万元（合并数），净资产为2,313.49万元（合并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占关铝股份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拟购买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8.48元/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新股程序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 《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五矿稀土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经中银适当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五矿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五矿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关铝股份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8.48元/股，均不低于发行人股票暂停上市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下列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的权益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



(5) 发行人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856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关铝股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51,495,374.18元,资产负债率107.83%,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不存在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行业实施指令性计划管理。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自前述文件颁布以来已经取得有权部门下发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11月24日发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已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且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2、根据《重组报告书》、关铝股份2009、2010、2011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的总股本将增加至966,652,606股（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增加的股份），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2) 关铝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不存在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3) 关铝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关铝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关铝股份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中银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中银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加工及技术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关铝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五矿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关铝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



项的规定。

7、经中银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关铝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关铝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8、经中银适当核查，关铝股份本次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均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中银适当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关铝股份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与五矿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关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关铝股份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关铝股份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6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关铝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经中银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中银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包括自然人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触发要约收购，根据重组安排，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就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铝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8月15日，昇运公司的股东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事宜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昇运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12年9月1日，五矿稀土的股东五矿有色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形成股东决定，同意五矿稀土参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

4、2012年8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稀土研究院全体股东同意稀土研究院股权变化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铝股份职工整体平移方案已于2012年7月27日取得关铝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自然人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已分别出具相关说明和承诺，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2012年9月12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对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公示》，大华公司和红金公司纳入环保核查范围，公示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6日，公示期间无异议。2012年9月17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综上，中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批准，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 1、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涉及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3、在五矿股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其中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经获得有效批准；在完成本条所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



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

(一)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中银核查，发行人聘请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相关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093100052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73055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95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805563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7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7013
环保核查机构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5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014号

(二)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中银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的相关资格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经办人员	相关资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继云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书编号：S1010111110034
	李黎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书编号：S1010108122060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李锐莉	《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111357896
	王碧青	《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21058907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忻	《注册会计师证》，证书编号：100000510846
	陈刚	《注册会计师证》，证书编号：110001640125
	陈晓强	《注册会计师证》，证书编号：110001640123
	赵永峰	《注册会计师证》，证书编号：11000158119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丽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1768
	齐柏山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176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高文谦	《环保核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1107031069

综上，中银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

关铝股份因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2011年3月18日，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90号），关铝股份股票自2011年3月18日起停牌。据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自2011年3月18日前6个月内（即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8日）。

（二）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2、五矿集团、五矿稀土、昇运公司和前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3、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及其直系亲属。
- 4、五矿（赣州）股份、稀土研究院和前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王金融	关铝股份监事	0	700
赵智	五矿稀土董事	15,000	3,400
王宇	五矿稀土监事	2,200	2,200
杨波	五矿稀土董事宫继军配偶	32,100	32,100

（四）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声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前述相关人员于2012年5月知悉关铝股份即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此前并未从其他内幕信息



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相关人员承诺至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发行股份过户完成日后6个月内不买卖关铝股份股票。同时，五矿稀土已出具情况说明，声明五矿稀土在关铝股份停牌前不存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动议和行为，五矿稀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客观条件，该等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中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2012年7月5日发布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首次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正在筹划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8日，未发现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前述相关人员均已声明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关铝股份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中银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内容合法，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可以生效，对协议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其中交易法人依法有效存续，交易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四）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拟出售的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



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购买的置入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已经取得的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资产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入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行业准入、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险、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获得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后，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铝股份董事会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关铝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消除和避免与关铝股份的同业竞争，五矿集团、五矿稀土已经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的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发行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发行人聘请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明示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目前需要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批准，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



险。

综上所述，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_____

经办律师: 李锐莉 _____

王碧青 _____

年 月 日